

# 城乡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遵照履行。

项目名称：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级以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  
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担单位（乙方）：河南阳光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8日



## 一、规划设计内容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甲方）委托河南阳光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乙方）编制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省级以上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编制项目主要包括：

- 1、现状特征分析
- 2、资源价值评估
- 3、明确保护对象
- 4、划定保护范围
- 5、制定保护措施
- 6、发展规划
- 7、实施保障

## 二、具体技术要求

- 1、国家相关规范及技术要求；
- 2、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南省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导则》要求。

## 三、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 1、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及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 2、村域范围比例尺为 1:1000-1:2000 地形图；村庄集中建设区范围比例尺为 1: 500 地形图。
- 3、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 第四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设计周期为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具体工作进度为：

- 1、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
- 2、乙方整理完基础资料后，20日历天内向甲方提交规划初步方案；
- 3、初步方案提交给甲方后，10日历天内甲方确定初步方案；
- 4、甲方确定初步方案后，10日历天内乙方提交规划报审成果。
- 5、规划报审成果提交后，5日历天内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 6、规划报审成果经专家评审通过后，5日历天内乙方提交规划正式成果。规划正式成果提交视为项目竣工验收。

####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内容

规划成果符合施工图设计要求。

纸质文件：规划成果共8套；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提供全套（由光盘或U盘介质存储）。

#### 第六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 第七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第二款所列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评审

## 第八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 (一) 规划设计费用

规划设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639300.00 元(陆拾叁万玖仟叁佰圆整)

### (二)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完成专家评审后 7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人民币 639300.00 元（陆拾叁万玖仟叁佰圆整）。

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及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拖期、错误或要求变更设计，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维护乙方的技术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只能在本合同项目内使用，不得擅自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作用。
- 6、甲方接受乙方提交的规划初步方案、规划正式成果时应当向乙方出具书面接收证明；甲方未能出具的，以乙方规划初步方案、规划正式成果的实际送达第二日视为甲方接收日期；
- 7、甲方应及时组织专家评审，因甲方不组织时，以乙方所提交规划报审成果落款日期之次日起第 5 日作为甲方接受规划正式成果日期。

##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2、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3、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4、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5、积极主动为甲方服务，并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 3、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乙方未能完成规划设计及评审验收工作，甲方有权介绍合同。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承担

(一)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设计费用据实结算，甲方已付的设计费用乙方无需退还；已付设计费用不足以偿付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设计进度补交费用。

(二) 乙方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设计费，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收取。

(三) 甲方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的，按欠付款项的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四)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由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设计成果，并经评审验收的，甲方有权结束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付全部设计费用，并支付甲方违约金伍万元。

##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一)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p>委托方 (甲方)</p>	<p>单位名称: 地 址: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公章: 联系人:  (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4月8日</p>
<p>受托方 (乙方)</p>	<p>单位名称: 河南阳光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 河南阳光城镇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 4910000010120100173366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与北三环交叉口东南角瀚海北金 A 座          电 话: 1380389829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单位公章:          经 办 人: (签字)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4月7日</p>
<p>备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合同共陆页</p>

设计人

